

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



试点目标

明确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“一窗受理、同步审批、一次办结”并联审批的工作目标。



试点范围

明确了大东、苏家屯、经开区3个试点区域。



试点时限

明确了试点时限为方案下发之日起二年。



试点内容

一是在建设单位提交环评审批报审材料后，排污许可证核发部分申请材料可以共享环评文件内容，已批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材料免于提交。

二是对登记事项、许可事项、管理要求等实行分类实施，简化许可证变更的办理方式和形式，减少变更次数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三是重构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流程，实现两项行政许可并联审批，大幅缩减审批时限。



一窗受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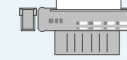
(相关分局大厅)

提交方式
(环评材料)



- 1.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
- 2.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
- 3. 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

提交方式
(排污许可材料)



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
(企业端)

提交申请材料
(包括行政许可申请书、环评文件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(试行)、承诺书等)

同步审批

委托技术评估
(受理当天)

现场踏勘
与核查

专家评审
(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开展受理前
前期介入服务)

集体审议
(环评+排污许可)

并联发放
审批决定

一次办结

